

## 律 师 函

(2022) 浙凯律涵字第 48 号

广州沐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受杭州正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下称"我方委托人")的委托,指派余菁律师就贵司冻结我方委托人账户事宜,致函贵司。

根据我方委托人提供资料及陈述显示: 我方委托人于 4 月初入驻贵司千聊平台, 自入驻之日以来, 我方委托人始终秉承初心, 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 专注知识分享, 并通过平台直播授课沉淀了一批学员、获得了一定收益。4 月 15 日, 我方委托人的知识店铺被贵司冻结了 80%账户金额, 理由是课程空壳无具体内容。我方委托人遂联系贵司平台工作人员, 并于 4 月 18 日按照平台要求更新上传了课程内容, 但却被贵司平台告知我方委托人上传的课程可能存在欺诈, 工商和网警等部门收到很多电商及短视频类的高价培训课程的欺诈投诉, 所以要求平台方对于该类课程严控, 因此, 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 将我方委托人店铺的课程收益冻结 80%, 并监控 3 个月, 确定 3 个月内无投诉后才可以解冻。

我方委托人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并经中国电子商会和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认证为会员,拥有合法经营资质。如贵司平台认定我方委托人上传课程涉嫌工商和网警部门认定的培训课程欺诈,存在刑事犯罪风险,那贵司平台认定课程是否存在欺诈的标准是什么?是有成文文件予以公示和明确?贵司依据的所谓工商和网警部门下发的规章或红头文件是否存在?贵司是否有我方委托人签字授权的合同文件,并约定此种情况下贵司有权冻结我方委托人账户?贵司非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部门,是以何种权利冻结我方委托人账户?

疫情当下,中小企业生存早已危机四伏,困难重重,若贵司冻结我方委托人账户长达三月之久,势必造成我方委托人资金周转不足,员工工资拖延,严重将导致公司难以持续经营。望贵司能结合法理和情理,及时解冻我方委托人账户。

鉴于我方委托人多次同贵司交涉无果,贵司冻结我方委托人账户的行为于法无据,于理不通,于情不合,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违约,严重侵犯了我方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为此,我方委托人通过本所郑重函告如下:

请贵司于收到本函后 <u>15 日内解冻我方委托人账户</u> (人民币 144629.76 元),或联系徐中华,15579163244,或本律师协商解决。

<u>否则,我方委托人将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并主张因迟延解冻产生的利息</u>。同时,我方委托人将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届时将冻结贵司的银行账户。后续视情况限制高消费、申请布控(包括但不限于贵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本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将贵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获得银行贷款批准)等执行措施,以维护我方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贵司承担。

特此函告!

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 余菁律师 电话: 15657508929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